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135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7 月 23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而推出的全新栏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案例分析解读，助力企业创新驱动发展。

跟踪期间：2025年7月10日～2025年7月23日

本期案例：8个

专利类 专利民事纠纷

案例 1：某科技公司与某环境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2833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某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某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某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权利人方）系专利号为 201720578794.9，名称为“一种吸隔声屏障板”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权利人方认为，北京某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侵权方）制造、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侵害涉案专利权，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请求判令侵权方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 54889 元等。起诉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涉案专利权出具《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以下简称专利权评价报告），结论为涉案专利相关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

深圳中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侵权方未经授权，制造、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侵害了涉案专利权。因权利人方实际损失、侵权方侵权获利均难以查清，综合考虑涉案专利为实用新型专利等各方面因素，深圳中院酌定权利人方的经济损失，判决侵权方停止侵权，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权利人方经济损失 20 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 54889 元等。

侵权方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确认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而对于专利权评价报告显示涉案专利权稳定性存疑问题，经最高人民法院释明，权利人方明确表示不同意向侵权方作出未来涉



案专利权被依法宣告无效时的利益补偿承诺，侵权方亦确认不考虑就涉案专利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起无效宣告请求，在本案中也不主张现有技术抗辩。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权利人方不同意作出涉案专利权被宣告无效时的利益补偿承诺有违诚信原则，侵权方亦属怠于依法救济其自身权益。考虑到双方均非理性行权，最高人民法院延长本案判决确定的给付金钱义务的履行期间为一年，给予侵权方通过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救济权利的机会，也防止侵权方一味怠于依法救济权益而对权利人方利益造成损害，以体现实质公平和程序正义。最高人民法院据此维持其他判项，改判侵权方在判决生效后 365 日内赔偿权利人方经济损失 20 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 54889 元等。

- **裁判规则：**人民法院在专利侵权诉讼中，经审理认为专利权稳定性存疑时，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适当延长生效判决的赔偿义务履行期限，以督促被诉侵权人针对涉案专利及时启动无效宣告请求程序，积极依法寻求救济。

案例 2：叠某公司与冠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1295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冠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叠某公司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专利权人叠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号为 20191075XXXX.2、名称为“一种具有伸缩及收纳功能的折叠装置及其折叠风扇”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并获得授权。叠某公司主张冠某公司制造的被诉侵权产品包含涉案专利授权公告时的权利要求 1、2 的全部技术特征，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遂起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请求判令冠某公司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法院以涉



案专利授权公告时的权利要求 1、2 作为比对基础，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全部技术特征，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构成侵权，判决：冠某公司停止侵权，赔偿叠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 10 万元等。

冠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主张涉案专利权利要求在一审中已修改，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未落入修改后的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产品不构成侵权，并撤回一审判决。最高人民法院查明，叠某公司在无效程序中将原权 6 的附加技术特征补入原权 1 中，形成新的权 1。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口审程序中当庭宣布接受上述修改，最终在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的基础上维持有效，该决定已生效。生效后，一审法院仍以修改前的权利要求进行侵权比对，并认定构成侵权。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叠某公司在一审期间显然知晓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已发生实质性变化，且该事实对侵权诉讼具有重大影响。但是，直至一审作出判决，叠某公司均未将相关事实告知一审法院，也未能向二审法院作出合理说明。叠某公司的行为明显有违诚信原则，属于隐瞒案件基本事实，构成“故意作虚假陈述妨碍人民法院审理”的情形，且直接导致一审判决被改判撤销，情节较为严重，二审法院依法对专利权人叠某公司进行处罚。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对专利权人撤回起诉的申请不予准许，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 裁判规则：

1. 专利权人修改权利要求后，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及时、主动地向正在审理侵害专利权诉讼的法院告知相关情况，协助法院依法查明基本事实。专利权人无正当理由隐瞒不报，构成“故意作虚假陈述妨碍人民法院审理”的，法院可以依法处罚。
2. 专利权人修改权利要求时补入了其未在一审程序中主张保护的技术特征，二审法院可以对被诉侵权产品是否落入修改后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进行审理。



案例 3: 珠海市某公司与某株式会社确认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2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珠海市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某株式会社
- 案由：确认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纠纷
- 案情简介：某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原研方）系专利号为 200480011401.1，名为“治疗白介素-6 相关疾病的方法”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在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了涉案专利信息，并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示，对应药品托珠单抗注射液。2021 年 12 月 8 日，珠海市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仿制方）在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就仿制药托珠单抗注射液作出 4.1 类声明（以下简称涉案声明），即涉案专利权应当被宣告无效。原研方对涉案声明持有异议，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仿制方申请注册的涉案生物类似药的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9 的保护范围。

仿制方一审辩称，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9 为制药用途权利要求，其应被解释为“将 MRA 和氨甲蝶呤制成单一制剂的组合物”。但涉案原研药仅含有 MRA，因此，涉案原研药技术方案未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9 的保护范围，涉案专利不属于专利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相关的专利”，某株式会社无权依据该规定提起本案诉讼，应当驳回起诉；基于相同的理由，涉案生物类似药仅含有 MRA，而非“将 MRA 和氨甲蝶呤制成单一制剂的组合物”，因此涉案生物类似药未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9 的保护范围等。

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就文字含义而言，将权利要求 1 中的“药物组合物”理解为单一制剂是一种合理的解释方式，但权利要求 8 限定了 MRA 和氨甲蝶呤“同时施用”，权利要求 9 则限定了“间隔施用”，如果将涉案专利中的“药物组合物”理解为单一制剂，将会使得权利要求 8 没有单独存在的意义，权

利要求 9 则无法实现。因此，基于对权利要求 8、9 的理解，本领域技术人员会将涉案专利中的“药物组合物”理解为 MRA 和氨甲蝶呤的联合使用，且不会影响权利要求 2-7 所述技术方案的实现。基于前述解释，由于涉案原研药药品说明书中记载托珠单抗“可与 MTX（即氨甲蝶呤）或其它 DMARDs 药物联用”，北京知产法院认定涉案原研药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故原研方有权提起确认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之诉；涉案生物类似药的说明书中亦记载了托珠单抗“可与 MTX 联用”，因此涉案生物类似药亦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9 的保护范围。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确认受理号为 CXSS2101056 国的‘托珠单抗注射液’生物类似药的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9 的保护范围。

仿制方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审法院将权利要求 1 的相应内容解释为“两个制剂的联合使用”，未对“药物组合物”的限定作出解释，即未考虑权利要求限定的全部技术特征。其次，对权利要求的解释不能将无法获得授权的技术方案纳入专利权保护范围。如果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中的“MRA 和氨甲蝶呤”解释为联合使用，则该种联合使用属于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超出了制药方法类型的用途权利要求的范围，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上，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权利要求 1 应当解释为 MRA 和氨甲蝶呤在制备用于治疗类风湿关节炎的特定包装形式的药物组合产品中的用途，而涉案原研药产品为托珠单抗注射液，仅在药品说明书中记载可以与氨甲蝶呤联用，不构成特定包装形式的药物组合产品，故必然不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9 的保护范围。据此，某株式会社的起诉不符合专利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予驳回。最高人民法院据此裁定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原研方的起诉。

- **裁判规则：**在药品专利链接诉讼案件中，当事人对于原研药技术方案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有争议的，人民法院应予审查；原研药技术方案未落入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主张的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案例 4: 某有限责任公司与某制药有限公司确认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1233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某有限责任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某制药有限公司
- 案由：确认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纠纷
- 案情简介：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研方）系专利号为 03802556.6，名为“2-(吡啶-2-基氨基)-吡啶并[2,3-d]嘧啶-7-酮”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登记并公示了涉案专利信息，对应药品哌柏西利胶囊。2022 年 4 月 12 日，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仿制方）在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就仿制药品哌柏西利片（以下简称涉案仿制药，与哌柏西利胶囊系具有相同活性成分的不同药品）作出 1 类声明（以下简称涉案声明），即“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中没有被仿制药品相关专利信息”。原研方对涉案声明持有异议，主张涉案专利为化合物专利，保护范围包括哌柏西利片，而仿制方对此明知，因此仿制方作出的 1 类声明是虚假、不准确的；且仿制方曾对涉案专利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并后续提起了行政诉讼，可见仿制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是 4.1 类声明。原研方因此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仿制方申请注册的涉案仿制药的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4 的保护范围。

仿制方一审辩称，涉案仿制药未见有对应的被仿制药及其专利信息在专利信息登记平台公示，故仿制方仅能作出 1 类声明；同时，仿制方针对涉案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及行政诉讼的日期均早于我国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的实施时间，亦早于涉案仿制药的申请时间，故原研方有关仿制方针对涉案专利默示作出 4.1 类声明的观点缺乏依据。

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专利法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制度的相关规定，4 类声明是此类案件的受理条件之一。本案中，尽管仿制方在专利信息登记平台上作出的是 1 类声明，但法院仍应对其是否符合 1 类声明的实质要求进行判断。本案中，虽然涉案专利在专利信息登记平台的登记时间早于涉案仿制药申请日，但其系作为另一原研药哌柏西利胶囊，而非涉案哌柏西利片原研药的相关专利进行的登记。此外，虽然与涉案哌柏西利片原研药具有相同通用名的 25mg、125mg 哌柏西利片在涉案仿制药提出申请之后已在中国获批上市，但涉案哌柏西利片原研药为 75mg 哌柏西利片，仍属于未在中国注册上市的药品，仿制药申请人只能作出 1 类声明，故仿制方所作出的一类声明符合上述规定。其次，仿制方对涉案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和后续的诉讼程序的启动时间均早于现行专利法及药品专利纠纷实施办法的施行日期，不能依据现行专利法及药品专利纠纷的相关规定进行理解。北京知产法院综上认定本案属于应作出 1 类声明的情形，且鉴于 4 类声明是确认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纠纷案件的受理条件之一，原研方的起诉不符合受理条件。北京知产法院据此裁定驳回原研方的起诉。

原研方不服一审裁定，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仿制方作出一类声明符合规定。依据专利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提起的诉讼应系因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产生的纠纷提起的诉讼，其中“相关的专利”应理解为与已经在中国上市的被仿制药相对应地登记在专利信息登记平台的专利。因哌柏西利片与哌柏西利胶囊为不同剂型的不同药物，涉案专利不属于哌柏西利片“相关的专利”，故原研方的起诉不符合专利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条件。此外，尽管在我国现行药品管理制度中，仅存在规格差异的化学药品也需要分别进行申请注册并获得不同的批号，但同一剂型的仿制药可以使用不同规格的原研药作为参比制剂，将相应数据作为申请注册的依据。故在与被仿制药仅存在规格差异的原研药已在专利信息登记平台中登记专利的情况下，仿制药申请人原则上应对照专利信息登记平台登记的该被仿制药其他规格项下登记的相关专利作出声明。一审裁定的上述观点存在不当，最高人民法院对此予以纠正。最高人民法院据此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 裁判规则：

1. 原研方针对仿制方作出的非 4 类声明提出确认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诉讼的，应对仿制方的声明类型进行实质审查。若经审查认定仿制方应作出 4 类声明的，原研方的起诉仍然符合受理条件；若作出的非 4 类声明合理的，应驳回原研方的起诉。
2. 与已经在中国上市的被仿制药相对应并登记在专利信息登记平台的专利，构成专利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所称的“相关的专利”。
3. 与被仿制药仅存在规格差异的原研药已在专利信息登记平台中登记相关专利的，仿制药申请人原则上应当对照该已作登记的原研药的其他规格项下登记的相关专利作出声明。

案例 5：芯联光公司与讯泉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 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4）粤民终 3299 号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深圳市讯泉科技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深圳市芯联光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深圳市讯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泉公司）持有名称为“激光熔接机（XQ7210）”、专利号为 ZL202130185734.2 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以下简称涉案专利）。讯泉公司发现，深圳市芯联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联光公司）涉嫌制造侵犯其专利权的涉案产品，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起诉，请求判令芯联光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赔偿讯泉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 100 万元等。

深圳中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均系激光熔接机，经比对，两者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因此，一审法院认定被

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的外观设计构成相近似，落入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之内。深圳中院据此判决芯联光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赔偿讯泉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合计 120000 元。

芯联光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广东高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均认可以拍摄的被诉侵权产品图片作为外观设计侵权比对依据。该图片展示了被诉侵权产品多角度视图，图片中的被诉侵权产品虽未安装顶盖，但顶盖已放置一旁，且与被诉产品主体有且仅有一种安装方式，二者简单组合安装即可，据此可以确定被诉侵权产品的完整设计方案。而芯联光公司制造的被诉侵权产品的外观设计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构成侵权。广东高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中，被诉侵权产品间存在唯一、简单的组合关系的，可将其组合后的产品整体设计方案作为被诉侵权产品进行外观设计专利权侵权比对。

著作权类

案例 6：某梦公司与超角虫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3042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广州某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四川省超角虫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广州某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梦公司）是“我狙打得贼准”游戏（以下简称涉案游戏）软件的著作权人，某梦公司曾与四川省超角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角虫公司）签订《游戏产品定制研发合作协议》，约定超角虫公司为某梦公司定制研发涉案游戏软件，涉案游戏软件的著作权归某梦公司所有。某梦公司认为，超角虫公司开发、运营的“我狙打得贼六！”游戏（以下简称被诉游戏）全面抄袭并使用了涉案游戏中的游戏人物、武器装备、图片、UI 界面、道具以及其他游戏元素，侵犯其对涉案游戏享有的复制权、修改权、发行权、改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且超角虫公司对某梦公司的涉案游戏软件源代码进行全面抄袭，引起相关公众混淆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某梦公司遂起诉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下广州知产法院），请求判令超角虫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 300 万元及合理支出 155577 元。

某梦公司委托鉴定机构对涉案游戏和被诉侵权产品的核心代码进行同一性鉴定。广州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鉴定机构根据某梦公司指定的核心代码分别在被诉侵权游戏软件和某梦公司主张权利保护的软件中检索出相应的文件夹，以此作为鉴定的对象，该鉴定方法存在某梦公司指定的核心代码在被诉侵权游戏软件中的占比无法确定、某梦公司指定的核心代码中是否包含了通用代码或开源代码无法确定的问题。通过此方法得出的鉴定结论不足以证明被诉侵权游戏软件与某梦公司主张权利保护的软件具有实质同一性。



因此，某梦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被诉侵权游戏与涉案游戏相同或相似，不构成侵害涉案游戏的著作权；而某梦公司并未提交相关证据证明涉案游戏软件名称“我狙打得贼准”具有一定影响，且被诉侵权游戏软件的游戏画面与涉案游戏画面存在一定区别，未达到足以混淆的程度，不足以构成不正当竞争。一审法院据此驳回某梦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某梦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角虫公司是否侵害了某梦公司的著作权，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超角虫公司实质接触了涉案游戏软件，且超角虫公司曾在 233 乐园平台上传被诉侵权游戏软件。在二审中，最高人民法院多次要求超角虫公司提交被诉侵权游戏软件源代码，其均拒绝提供且未说明合理理由，致使涉案游戏软件与被诉侵权游戏软件无法对比。因此，超角虫公司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最高人民法院据此推定超角虫公司上传到 233 乐园平台的被诉侵权游戏软件与涉案游戏软件构成实质性相似，超角虫公司未经某梦公司许可，复制涉案游戏软件，并将与涉案游戏软件名称相似、代码实质性相似的被诉侵权游戏软件上传至网络平台供公众下载，侵害了某梦公司的复制权、修改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其次，关于超角虫公司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2020 年 6 月-10 月，涉案游戏运营月均净收入在 60 万元以上，可以证明涉案游戏软件名称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熟知。被诉侵权游戏软件“我狙打得贼六！”和涉案游戏软件“我狙打得贼准”名称近似，仅一字之差，足以引人误认为是涉案游戏软件或者与涉案游戏软件存在特定联系，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因此超角虫公司实施了不正当竞争行为。最高人民法院据此撤销一审判决，改判超角虫公司停止侵权并向某梦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300 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 6 万元。

■ 裁判规则：

1. 在软件著作权人已提交证据证明权利软件与被诉侵权软件中大部分代码具有实质同一性的情形下，被诉侵权人不认可比对结论，却拒绝提交被诉侵权软件源代码供进一步比对，未说明合理理由的，应推定被诉侵权软件与权利软件构成实质性相似。

2. 被诉侵权软件与权利软件构成实质性相似具有高度盖然性，而被诉侵权人经法院释明，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被诉侵权软件源代码的，可作为认定被诉侵权人具有侵权的主观恶意的因素，在判断是否适用惩罚性赔偿时予以考虑。



不正当竞争

案例 7：淘某公司与小某本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一审案号：（2021）粤 03 民初 5302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深圳小某本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淘某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淘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某公司）是某脉 APP 的运营者，主要提供职场社交、求职招聘等服务。深圳小某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某本公司）是小某本 APP 及网站的运营者，主要提供商业人脉情报等信息分享和跟踪服务。淘某公司认为小某本公司在运营小某本 APP 及网站的过程中，通过技术手段爬取、存储、使用、展示并分析某脉 APP 中的大量用户数据，使得任何第三方均可公开访问上述数据，并谎称某脉 APP 用户为“小某本用户”，产生恶劣影响，导致淘某公司大量用户流失，并产生了极大的经济损失，侵害了淘某公司的合法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淘某公司遂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请求判令小某本公司停止侵权、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淘某公司经济损失 500 万元及合理支出 172798.6 元。

深圳中院经审理认为，某脉 APP 系淘某公司经营的以职场社交为基础，并提供职场招聘服务的平台。用户个人信息以及平台好友关系链的数据集合是某脉 APP 最核心、最根本的数据资源，也是某脉 APP 作为职场社交平台为用户开展经营活动、提供职场社交服务及衍生服务的重要基础，具有一定商业价值，且能够为淘某公司带来竞争优势，应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某脉 APP 上的用户数据属于原始数据，未经加工且无需依赖其他数据而产生，受《民法典》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保护。因某脉 APP 对会员权限的限制，某脉 APP 的各项数据并非全部公开，需要根据某脉 APP 的使用权限和用户本人意愿判断是否能为第三方



获取和公开。用户授权第三方平台获取个人数据并不当然导致第三方平台的数据获取行为免责。互联网平台用户对于个人信息享有转移至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权限，无需获得原上传数据平台的同意，但应向原平台提交申请。小某本公司对获取某脉 APP 用户数据的合法性负有举证责任，其未能证明其获取的某脉 APP 用户数据系经过合法途径获取，亦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其获取信息的合法、正当路径，故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深圳中院根据获取数据的目的、方式及行为效果等方面综合判断，小某本公司通过大规模抓取某脉 APP 用户数据，实质性地替代了某脉 APP 的部分功能，损害了自由竞争利益、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小某本公司实施的妨碍、破坏淘某公司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深圳中院遂判决，小某本公司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淘某公司经济损失 500 万元及合理维权费用 172798.6 元。小某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上诉。广东高院最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 1.第三方平台未经其他数据主体许可或未与原平台建立正常数据迁移途径，基于用户社交关联属性获取和使用原平台其他用户数据，仅以部分平台用户同意第三方平台迁移原平台其上传的个人数据的为由称行为具有正当性的，不予支持。
- 2.第三方平台规模性获取原平台公开展示的数据，没有创造性贡献或者产生新的功效，仍以相同使用方式使用数据并产生了实质性替代的效果的，应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规则系根据报道内容归纳）



其他

案例 8：马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

- **法院：**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 **案号：**（2023）粤 03 刑初 1169 号
-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广州某食品公司
- **被告人：**马某某
- **案情简介：**广州某食品公司系“美心”商标的商标权人，广州某食品公司发现马某某自 2021 年 8 月起，从他人处（另案处理）购入并在各大电商平台、微信朋友圈等处销售大量假冒美心品牌的月饼，牟取非法利益，获利较大。广州某食品公司遂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湖区法院”）审理的刑事诉讼中附带提起民事诉讼，请求马某某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 3 倍损失的惩罚性赔偿。罗湖区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马某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侵害了涉案注册商标的专用权，销售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 60 万元。其次，马某某侵权故意明显，侵权情节严重，可适用惩罚性赔偿。综合考虑在案证据、马某某自认的利润率、以及马某某并非源头生产者且已预缴罚金、马某某在诉讼期间已赔偿权利人 20 万元等因素，以侵权获利 2.55 万元作为赔偿基数，确定惩罚性赔偿的倍数为 1 倍，判决马某某赔偿广州某食品公司经济损失 5.47 元及惩罚性赔偿金额 25.47 万元。
- **裁判规则：**在知识产权犯罪的刑事案件中，权利人可以在附带民事诉讼中主张损害赔偿及惩罚性赔偿，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史晓丹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